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附件二

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圭亚那

圭亚那宪法保障圭亚那公民的基本权利，并保护这些权利免遭外部和内部负面因素的影响。

圭亚那宪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圭亚那人人享有过上幸福、具有创造性和富有成效的生活，免受饥饿、疾病、愚昧和匮乏困扰的基本权利。这一权利包括个人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即不分种族、籍贯、政治观点、肤色、宗教信条或性别的以下权利，但需为了公众利益，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 (a) 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安全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b) 良心、言论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
- (c) 保护住宅和其他财产的私有权以及免遭无偿剥夺财产的权利。



圭亚那政府将继续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圭亚那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在此方面，圭亚那再次呼吁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以及各会员国一致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圭亚那政府将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流最佳做法，打击恐怖主义。圭亚那认识到执行该战略的重要性，并将继续在资源允许范围内执行该战略。圭亚那呼吁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能力建设领域中的努力。

圭亚那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执行该战略的重要性；例如参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审查当地法律讲习班，以批准圭亚那已经加入的联合国反恐文书。

圭亚那加入了下列反恐文书：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年)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

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1988年)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年)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8年)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

圭亚那因此呼吁那些还未加入这些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及时加入并尽一切努力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在此，圭亚那重申并强调其致力于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

**圭亚那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努力**

圭亚那采取了法律和行政措施，预防、惩处并消除恐怖主义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为其提供便利的所有犯罪活动。此类措施包括 2009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和成立的金融情报中心。

2009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显示出政府努力保护金融系统免遭恐怖团体侵袭。该法概述采取国内措施及开展国际合作，通过查明(见该法第三节第 28 条)、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活动所得的资金/资产(见该法第四和第五节)，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此外，圭亚那修正了《刑法》(犯罪法)2002 年第 7 号法律(见第 8:01 章)，认定恐怖主义是犯罪行为，考虑《刑法》规定的罪行的严重性质，规定了惩罚措施。

与巴西和苏里南签订并加强了多项警察合作协定。这些跨边界协定使圭亚那、苏里南和巴西可以加强合作，制止、打击以及消除影响三国的严重跨边界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在内)。

圭亚那已采取措施，改革边界管理系统，使其实现现代化，其中包括采用防止伪造的机读护照。该系统能识别企图进入圭亚那的国际恐怖分子观察清单上的人员，从而加强圭亚那应对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的能力。此外，圭亚那安全部队接受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若干针对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问题的培训。圭亚那还参加了由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主办的反恐研讨会和其他几个国际培训班和讲习班，以加强成员国在边境和港口管理方面开展的努力，发现和尽量减少使用虚假旅行及身分证的情况，并打击恐怖主义。

此外，圭亚那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举行了若干讲习班；完成了对圭亚那各项法律(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法律)的审查，目前正在与当地主管机构进行磋商。目前圭亚那正在起草全面反恐法律，使上述各项公约(见上文)具有法律效力，并正在筹备批准圭亚那加入的联合国其他反恐文书。

在起草立法的过程中，圭亚那将继续以国际反恐文书的原则以及全球战略和相关决议为指导。

#### 根据该战略

圭亚那继续采取以下行动，为促进防止恐怖主义蔓延而开展的努力：

- 促进不同种族、政治取向、宗教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人们相互尊重、容忍和谅解。圭亚那宪法规定确保良心自由这一基本权利。第 145 条第 1 款规定，除非本人同意，否则不得妨碍每个人享受良心自由的权利。为本条目的，这一权利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单独或与他人一起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公开或私下通过礼拜、宣教、习礼和仪式表达和宣传宗

教或信仰的自由。圭亚那政府将继续在圭亚那促进相互尊重宗教，防止诋毁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

- 继续在圭亚那积极执行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战略。这些战略针对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各项目标及千年发展目标。
- 继续尊重并维护圭亚那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权。
- 继续探讨、制定并执行满足严重罪行受害者需求的各项政策，以便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 俄罗斯联邦

### 一. 背景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在此强调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全面执行大会 2006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获得全球社会一致支持的这一战略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需要采取统筹的办法，并强调采取社会和意识形态措施，预防恐怖主义现象。

与此同时，该战略特别将防止恐怖主义的可靠措施与努力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联系起来，着重机构建设和社会发展。在进一步执行该战略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这些原则，并确定推进国际反恐合作的方向。

反恐执行工作队负责协调参与执行该战略的联合国多个机构的工作。成立该工作队可以极大地加强联合国在反恐领域开展的努力的实效，并与各会员国开展实质性对话，从而提高各国应对恐怖威胁的能力。

我们将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建立直接工作联系作为俄罗斯联邦成功执行该战略的其中一个条件，包括通过积极参与各种国际方案的方式执行该战略。

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加强共同努力执行该战略，特别是在预防恐怖主义等紧迫领域，包括预防社会态度极端化、阻止极端主义和暴力思想蔓延，以及打击将媒体空间和全球互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反恐执行工作队具有丰富的国际经验，能够应对广泛的反恐挑战，并能为此目的驾驭国家和非国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机构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反恐方面开展的各项努力，并呼吁持续执行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反恐决议和决定。

## 二. 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俄罗斯联邦在反恐领域制定的法律框架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俄罗斯联邦正在成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有关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各项规定：各种冲突正在通过和平手段加以解决，已在各宗教团体代表间建立对话，正在鼓励民族和宗教容忍及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以法律（《刑法》第 33、34、205 条及第 205 条第 1 和第 2 款）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公开呼吁开展恐怖活动以及公开为恐怖主义辩护，正在执行各项社会方案，并已建立一个系统，向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援助，使他们重返社会。（联邦反恐法第 18 至 21 条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这些条款通过的规范性法案）。

俄罗斯联邦正在制订一个有效的国内机制，以补偿开展反恐行动期间造成的损失。根据 2008 年 12 月 7 日第 758 号总统令，司法部为设立一个单一的补偿机制，草拟了一份关于对反恐行动期间因恐怖行为或打击恐怖主义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的联邦法案草案。

该法案草案规定，在无法确定损失原因，对开展反恐行动期间因恐怖行为或打击恐怖主义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的法律和组织原则。

俄罗斯联邦刑法现将有关反恐的全球公约中确定的所有恐怖主义罪行都定为犯罪行为。

《刑法》第 205 条规定了施行恐怖行为的责任。《刑法》还将下列恐怖主义罪行定为犯罪行为：为恐怖活动提供便利（第 205 条第 1 款），公开呼吁开展恐怖活动或公开为恐怖主义辩护（第 205 条第 2 款），劫持人质（第 206 条），组织或参与非法武装队伍（第 208 条），劫持飞机、船舶或铁道车辆（第 211 条），企图威胁国家官员或公职人员的生命安全（第 277 条），暴力夺权或暴力把持权力（第 278 条），武装叛乱（第 279 条）以及袭击国际受保护人员或机构（第 360 条）。

引渡问题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惩处犯罪人至关重要。《刑法》第 13 条规定不将在某外国境内犯罪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引渡到该国。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犯了罪但目前居住在俄罗斯境内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可被引渡到外国进行刑事诉讼或服刑。

2008 年，俄罗斯联邦领导人通过一项关于建立打击极端主义的国内系统的决定。根据 2008 年 9 月 6 日涉及内务部某些事项的第 1316 号总统令，在内务部内设立了一个打击极端主义的部门，并在边疆区各内务部门设立专门单位（中心和团体）。

2009 年 10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核准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其中规定了俄罗斯联邦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国家反恐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核准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满足该战略的要求，俄罗斯联邦又制定了一系列其他措施，以协调开展国家和国际反恐努力。这些措施将在 2008-2010 年期间完成，以提高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反恐的实效。

执法、行政以及地方政府机构始终重视反恐、保护人民及整个国家境内特别重要的场所不受恐怖袭击的问题。

目前正在采取各项措施，加强现有的反恐法律。现已提出各项建议，修正和增订《刑法》、2006 年 3 月 6 日有关反恐的第 35-FZ 号联邦法案及其他条例和法律文书，加重直接进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和共谋进行犯罪活动的责任。

各级检察官不断监测反恐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充分履行查明、阻止以及消除违反反恐法律情况，执行各项措施改善居住区和公共场所、运输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和体育机构的安全，保护原子能和电力设施及使用放射、爆炸性和易燃材料的场所以及其他特别危险场所等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

2008 年，在对国际恐怖组织伊斯兰解放党进行运作调查期间，对该组织的领导人和干将提出刑事诉讼 17 起，30 多人被判罪。

2003 年 2 月 14 日，最高法院裁决社会改革学会为恐怖主义组织。2008 年，又对该学会的莫斯科分会官员进行运作调查，发现了一条从近东和中东向俄罗斯联邦走私珠宝的途径。根据掌握的运作数据，该组织官员用销售走私商品所得资助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的活动。因此，根据《刑法》第 4 节第 188 条（“走私”），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对其提起刑事诉讼。

2009 年，在伏尔加区、乌拉尔区、西北区及联邦中央区发现了一个伊斯兰极端集团组织（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穆斯林兄弟会、伊斯兰解放党、Nurdjular 组织及其他组织）。

2009 年 10 月，国际极端分子组织伊斯兰解放党的 12 名成员因组织并参与一个极端分子协会（《刑法》第 282 条第 2 款）、为恐怖分子活动和招募恐怖分子提供便利（《刑法》第 205 条第 1 款）以及企图暴力夺取权力（《刑法》第 278 条和第 30 条）被最高法院判定有罪。

目前正在北高加索地区开展大量工作，在 2009 年底和在本年度，制止了这一地区十多个追随极端激进的瓦哈比教派团体的活动，一些国际极端组织和恐怖组织团体领导人和使者不再开展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

2008 年 4 月 10 日最高法院裁决，根据 2002 年 7 月 25 日有关打击极端分子活动的第 114-FZ 号联邦法的规定，禁止 Nurdjular 国际宗教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展活动。

2008年7月17日，阿斯特拉罕州阿赫图宾斯克市法院裁决，根据第114-FZ号联邦法的规定，禁止阿赫图宾斯克市天国社会运动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展活动。

基于同样原因，最高法院裁决禁止下列协会和恐怖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活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2008年11月13日)、伊斯兰传教组织(2009年5月7日)、国家社会主义者协会(2010年2月2日)以及高加索酋长国(2010年2月8日)。

俄罗斯联邦境内已禁止共计19个恐怖组织的活动。

为提高打击边界地区犯罪和恐怖活动的效果，已成立了由联邦安保事务、海关管制以及内务部门代表组成的一个部门间联合工作组，目的是查明并阻止国际恐怖组织和极端组织及跨界犯罪团体的活动；转移外国雇佣军、走私武器、爆炸物及麻醉品的渠道；来自俄罗斯联邦邻国的非法移民活动。

俄罗斯各组织和部门定期交流有关极端组织(团体)和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的信息，以便将他们列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综合名单(或从中删除)。

俄罗斯联邦总统核准了俄罗斯联邦2008-2012年期间反恐信息措施综合计划，以便在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减少对民众的激进宣传、改善保护信息空间不被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侵占的各项机制以及为有效打击这些威胁奠定社会-政治、法律及组织基础等方面建立信息支持系统。

2008-2009年，在这一计划框架内，国家反恐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

- 在莫斯科举行了题为“伊斯兰将战胜恐怖主义”的国际科学和神学会议，来自亚洲、非洲、中东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18个国家的代表以及12个阿拉伯国家的大使参加了会议。30多家媒体，包括9家阿拉伯国家的媒体报道了此次会议的工作；
- 在马哈奇卡拉市和索契市组织了一个题为“在高加索实现和平”的活动，活动期间核准将信息技术用于对青年人的宣传；
- 在莫斯科和莫斯科地区的教育机构展示一个题为“恐怖主义：人类面临的主要威胁”的流动展览。

向联邦和区域媒体分发了10 000多份有关反恐主题的新闻资料。联邦和各地区的电视频道上播放了1 500多个介绍特别事务和执法机构为安保和保护民众不受恐怖侵袭而工作的视频。

在全国范围举行了一个主题为“电视、广播反恐”的电视广播节目节，50多家中央和地区的媒体参加了这一活动；而且还组织了一个“金骑士”国际电影论坛，在论坛期间组织了一个“世界电影摄影师反恐”的特别节目。

媒体和检察署的官方网站都用大量篇幅论述反恐问题。检察官邀请媒体代表参加讨论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有关问题的专门会议。

2010年上半年，检察长办公室网站刊登了16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这些材料通过媒体对公众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印刷出版的关于这些报告的文章有129篇，新闻社报告126份，电视台和电台节目79个。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实施俄罗斯在2006年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提出的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公私伙伴关系的国际举措。

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框架内，于2009年10月在维也纳领导举办了欧安组织代表研讨会，讨论关于在反恐斗争中加强国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媒体)合作的问题。研讨会为解决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恐怖宣传的问题作出了显著贡献。

2010年3月，在莫斯科举行了题为“国家、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伙伴关系：实践、科学、教育”的国际科学和实践会议。会议由俄罗斯联邦人民友好大学组织，是制定反恐公私伙伴关系举措的第二个重要阶段。

130个从事反恐工作的俄罗斯机构和外国政府机构代表、联合国反恐部门的领导、上海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俄罗斯和外国学术界代表、政治学研究机构、宗教机构和公共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一个成果是正在大学筹建一个关于反恐问题的国际科学和教育研究机构，并将定期出版“反恐消息”这一资讯、分析、科学和实用刊物。

俄罗斯联邦不仅在国家一级开展反恐斗争，而且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反恐。

在俄罗斯联邦的积极参与下，缔约国拟定并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9年6月16日签署)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2009年6月14日签署)。

俄罗斯联邦正在为改善独联体国家的反恐法律和管理框架作出显著贡献。

2008-2009年，统一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贩毒联合委员会以及跨国议会大会防卫与安全常设委员会订定了一个反恐示范法。2009年10月7日，根据独联体成员国国家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订的反恐法案获得批准。

草案说明了“恐怖主义”的基本概念。草案不是将恐怖主义界定为“犯罪行为”，而是一系列针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复杂威胁，对此需作出一连串适当的反

应，不仅包括执法和军事行动，而且主要包括预防和提高认识措施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

草案还界定了其他重要概念，例如“恐怖活动”和“恐怖行动”的概念。与此同时，草案分析了国家反恐行为体的其它提案以及独联体安全机构和特别事务的提案。

草案审查了反恐组织框架：界定了俄罗斯联邦总统(政府)的反恐能力；加强了国家反恐委员会的责任；说明了提供反恐援助者的报酬问题。草案包括题为“使用武装部队打击恐怖主义”的条文。其中规定了使用武装部队防止恐怖活动的目的、条件和程序，从而弥补了法律上的漏洞，解决了让一国武装部队参与反恐行动是否合法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

草案还补充了一条题为“开展反恐行动的条件”的新条款。该条款特别说明了如何并由谁决定开展反恐行动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将该决定通知国家最高当局的问题。

草案修正了有关社会保护和补偿的条款，使之既包括因参与反恐而受伤的人，也包括恐怖攻击的受害者。

2008-2009年期间，订定了关于运输和航空安全的示范法，并在2008年10月获得独联体成员国跨国议会大会的批准。2009年5月14日，跨国议会大会还批准了关于打击极端主义的示范法。

为了贯彻执行俄罗斯联邦检察长2009年10月22日关于进行检察监督执行反恐立法的第339号命令，凡请求为有关恐怖犯罪的刑事诉讼提供法律援助的记录均予另行保管。

2009年，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向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出要求对有关恐怖犯罪的刑事诉讼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

同期还考虑了以下外国主管机构提出的这种法律援助请求：阿塞拜疆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10年第一季度，向外国主管机构提出了两项要求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

收到一项外国主管机构提出的这类刑事事项法律援助请求。

2010年，国家反恐委员会计划让部队参加国际指挥所演习。该演习将涉及组织和举行防止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贝科诺综合体进行恐怖袭击的活动。

2008年8月28日在杜尚别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最高级会议上，签署了一项关于组织和举行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演习程序的协定。

今年，俄罗斯联邦打算参加名为“和平使命”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武装部队联合指挥所演习。期间，上海合作组织军事指挥部和部队将进一步制定防止恐怖分子袭击平民的行动。

俄罗斯联邦海军在地中海参加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积极努力”行动，并参加了土耳其的联合行动“黑海协调一致”行动。这些行动旨在对付恐怖主义威胁，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这些目的完全符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主要规定。

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自由、安全和司法永久伙伴关系理事会会议、司法部长、内外部长和检察长会议、八国集团罗马/里昂小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会议以及和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专家反恐磋商会讨论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参与反恐工作的问题。

### 三.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

俄罗斯联邦正在开展行动，确认印刷品和网上音像材料中的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表现，并防止其传播。目前禁止了大约 360 篇极端主义材料。

专家认为，如今世界各地有 7 500 个极端网站，包括 150 个俄文网站。

2009年，俄罗斯联邦吊销了 1 528 个域名，其中有 45 个是因《刑法》第 280 和 282 条规定的罪行。

目前正通过八国集团全天候国家联络人国际网络，加强与外国执法机构交流情报。该网络目前包括 50 多个国家。

此外还正在起草一项联邦法案草案，修订俄罗斯联邦关于因特网使用条例的某些法案。法案包括登记因特网域名、防止使用假身份资料设立网站、关闭传播不实信息(包括宣传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极端主义、暴力和种族上不容异己)的网站等程序。该法案草案将于 2010 年 10 月提交政府。

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加紧努力，查明和制止在因特网上进行恐怖主义宣传和传播材料或信息呼吁进行恐怖活动或为恐怖行动辩护的行为。

调查机构已经开展几十个有关在因特网上传播旨在煽动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和敌意等材料的刑事诉讼。其中有些材料公开号召进行恐怖活动，并为恐怖主义辩护，将此说成是打击“白人灭绝种族”行为的唯一真正手段。

#### 四. 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传播恐怖主义的条件：信仰间对话

内务部是负责打击极端主义的部门。目前正在与其他主管部委和部门一起，制定这种措施，对极端主义进行深入和系统的分析并作出预报，预防和查明针对外国人的暴力犯罪，并努力打击种族团体和极端主义团体的非法活动。

这些活动还包括在民众间开展预防工作以及与传统的宗教信仰和民间社会机构合作。

内务部官员和宗教信仰代表正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开展宣传活动，防止因意识形态、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而破坏公共秩序的群体事件以及流氓行为和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

内务部代表正在联邦会议国家杜马的框架内，参加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事务委员会工作组的活动。与俄罗斯联邦人权监察员办公室、俄罗斯联邦公众院族裔间关系和良心自由委员会、学术界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合作正在踊跃增加。

与俄罗斯联邦的传统信仰(俄罗斯东正教、俄罗斯欧洲部分穆斯林宗教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内的犹太教宗教组织和莫斯科的佛教社区)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

目前正在根据既定程序，在海外侨民中开展各种预防行动，防止他们卷入族裔和信仰间因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不同而产生的冲突。

为了提高族裔间的容忍，增进信仰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年轻人中间打击激进化倾向，俄罗斯联邦成员实体中已有 52 个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正在加以实施。

这些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捍卫人权和自由；支持族裔间的和平与和谐；克服造成族裔间和信仰间仇恨、不容忍、侵略和暴力的原因；处理散布族裔和宗教成见、仇外心理、日常种族歧视、大国沙文主义和政治极端主义的行为。

奉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政府的指示，国家有关机构正在 2008-2010 年期间，在联邦和区域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部门间方案，包括打击族裔和宗教极端主义和防止族裔间冲突的一系列措施。

在内务部内设立的防止极端主义专家理事会将为执法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商定与打击极端主义有关的公共政策方面的主要问题提供平台。该理事会将由法律和政策专家以及族裔间和信仰间关系专家组成。

俄罗斯文化研究所与内务部下属的负责打击极端主义的单位一起，正在拟定一个评估和监测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表现的方法框架，并正在建立有效的社会文化技术，传播容忍行为标准，打击宗教和政治上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普通小学教育国家标准(俄罗斯教育和科学部 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373 号命令规定)是根据俄罗斯联邦人民的宗教、民族和族裔-文化需要制定的,涉及教育和人格发展,以便能够在容忍基础上建设一个民主的文明社会,同时进行文化对话,尊重组成俄罗斯社会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信仰。

俄罗斯联邦定于在 2010 年批准国家的普通教育初级和高级标准。

## 五.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俄罗斯联邦已经采取措施,预防、查明和制止外国非盈利、非政府和其它组织的非法活动,以及有正当理由怀疑向政治、宗教、民族主义和极端组织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的俄罗斯有关非政府和非盈利组织的非法活动。

检察当局已经向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局(俄金监督局)提交了 50 多份报告,内容是关于恐怖罪行的刑事诉讼和对被控是这些罪行中的同谋犯的个人采取的诉讼程序;提交法院审理案件的是非曲直;俄罗斯法院对这些罪行作出的有罪裁决。提交这些报告是为了按照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所获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联邦法案第 6 条,拟定据说参与极端活动的实体和个人名单。

目前正在拟定关于发现和调查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方法建议,并建议在这方面进行检察监督的策略和方法。

按照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749 号总统令,已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签署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为了切断资助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可能资源,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体控制的工商实体资助非法武装团体,目前正在监测它们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行动的情况。

俄金监督局的数据库收集了许多有正当理由怀疑资助极端主义和恐怖活动的法律实体和个人的资料。目前正在安排查阅数据库的正式准入权。根据 2001 年 1 月 18 日政府第 27 号令,每半年对关于法律实体和个人的名单更新一次。

有关旅行社的信息均予定期核实和分析,以防其参与非法移民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目前已起草关于改善俄罗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系统的措施计划,并正按照 2008 年 11 月 10 日政府 VP-P13-6722 号指令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报告中的建议予以实施。

现已扩充向俄金监督局报告的可疑交易实体名单,其中将为销售或购置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的实体、律师、公证人以及参与提供法律或会计服务等业务活动的人包括在内。

洗钱的性质是不断变化，而且往往利用新的手段和工具，特别是汇款系统，银行卡、网上支付和私下转移资金。

如今必须采取措施，及时查明和制止这类罪行。在这方面还需要进行类型学研究和信息交流。

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的一个有关问题是查明收付款项的双方。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拟定和实施的机构间活动计划反映了这一问题。该计划制定了一个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所获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全国战略框架。按照这一计划，修订了关于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所获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联邦法案，规定必须说明付款人身份。

在很大程度上，执法机构有效查明非法洗钱活动的的能力取决于全面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和充分利用金融情报单位的潜在能力。

为了防止清洗在阿富汗贩毒所得的犯罪收益和切断有关资金流，俄罗斯联邦药物管制局和外国主管机构的统一行动计划确认了以下重要优先事项：

- 全面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和充分利用金融情报机构的潜在能力。
- 防止清洗非法贩运烈性药物和前体(用于生产海洛因)的所得资金，并与私营部门建立关系，以防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
- 为执法官员合作开展培训活动，包括联合举办研讨会和实习方案。

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全体会议及其工作组的活动；积极参加制定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所获资金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标准；并积极参加欧洲委员会评估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

2009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便在欧洲委员会打击俄罗斯联邦境内洗钱项目的框架内，增强与外国伙伴的合作。目前正在通过俄金监督局落实这一框架。